

初審：\_\_\_\_\_ 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 3/1~3/31 與 10/1~10/31 複審：\_\_\_\_\_

## 雲林縣麥寮鄉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編號：\_\_\_\_\_ **※請詳細參閱檢附資料及備註**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生)		家長姓名	
戶籍地址	雲林縣麥寮鄉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聯絡電話			手機		

大學(專) (含大專四、五年級)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國中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學生
------	--	------	--	------	--	------	--

清寒學生 申請資格		種類	高中〔職〕、國中	大學〔專〕
	成績標準			
	學業	75 分以上	75 分以上	75 分以上
	操行	7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優秀學生 申請資格		種類	高中〔職〕、國中	大學〔專〕
	成績標準			
	學業	85 分以上	85 分以上	85 分以上
	操行	8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 檢附資料**
- 1. 申請表、切結書、領據
  - 2. 麥寮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限申請人或與申請人二等親內帳戶)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申請清寒學生獎學金者)
  - 4. 學期成績單正本 (或影本蓋學校章戳)
  - 5. 完成下階段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完成註冊之證明文件
  - 6. 最近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不可省略記事)**
  - 7. 請攜帶學生與家長印章

- 備註**：
1. 申請人須為設籍本鄉之學生並居住一年以上。
  2. 申請人需檢附完成下一學期註冊證明文件 (如學生證加蓋下一學期註冊章或校方出具足資證明已完成註冊之文件)，國中、高中(職)、大專之最後學期成績達本辦法規定者，需檢附升學下一階段後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3. 教育相關學系及醫學相關學系之學生請檢附一般生證明〈自費生證明〉。
  4. 申請期限末日遇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5. 如出具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需簽署補附匯費從獎學金發放額度內扣除之同意書。

初審： 符合  需補件 \_\_\_\_\_ 複審： 符合  不符合 \_\_\_\_\_

# 切 結 書

具切結人(滿 20 歲以上申請人(學生)或家長) \_\_\_\_\_ 茲依照「雲林縣麥寮鄉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特立切結如下：

一、申請人(學生) \_\_\_\_\_ 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部 \_\_\_\_\_ 年級

(一) 未享有政府公費待遇。

(二) 未有成績不及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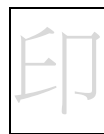
(三) 非就讀各類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假日班、學分班、研究所碩、博士班、建教班、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軍警校公費生。

(四) 未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五) 已詳閱本辦法，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申請人所具切結書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接受隨時收回獎學金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章)

與申請人(學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大學(專)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茲收到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核發\_\_\_\_\_君 高中(職)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國中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無誤，此據。

領 款 人 ( 學 生 ) :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戶 籍 地 址 : 雲林縣麥寮鄉 村 鄰 路 ( 街 )  
段 巷 弄 號 樓

連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茲同意本人之獎學金匯入麥寮鄉農會之 \_\_\_\_\_ 〈請填寫戶名〉帳戶。

蓋章 ( 學生 ) :



麥寮鄉農會存摺影本浮貼處